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2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报告期末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2年半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申请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为宁夏长药良生制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支行申请的人民币7,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公安县支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申请的人民币9,6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湖北长江丰医药有限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32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之间连续签署的最高额不超过18,95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宁夏长药良生制药有限公司与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石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76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湖北长江丰医药有限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9,8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除上述担保外，无其它重大担保及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

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各子公司间的担保）为人民币 72,200.25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91.85%，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债务逾期情况，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的事项。

三、关于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四、关于提名李金凤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中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李金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认为其提名程序、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远军

兰霞

吴康兵

2022年8月26日